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本级)	项目名称：	2024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1、根据《关于申请桥梁防船舶碰撞整治经费的请示》（江宁政办文〔2022〕0884号）的批示精神，我区地2023年6月完成防撞设施建设。（2023年安排955万，已支付935.4万（已支付工程款614.67万），余款19.6万元于2023年10月底支付跟审及结算审计费）；项目尾款：685.405976万元（中标价1297.8332万元，决算审计价：1300.075976万元，包含后期水务部门洪评批复要求的行洪补偿的工作量100.729104万元） 2、运营维护及专项检测与跟踪评价：根据协议，该项目的运维期自2024年6月开始，根据审价报告运维费122.530965万元。运维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维护费，数据流量费、电费，在线、现场巡查费，第三方专项检测中跟踪评价费。基中数据流量费、电费，在线、现场巡查费为固定费用：26.5092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64.021765万元，第三方专项检测及跟踪评价费：32万元（主要针对桥梁助航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工程和桥梁防船舶碰撞整治工程，内容包括编制和完善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编制本项目监督检查及标准化工作规范、梳理并编制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安全生产风险体系、梳理统计分析项目运营故障因素、协助制定和完善运维工作方案审查方法、制定绩效评价方法、完成年度评价工作） 3、自2021年起，每年申请财政专项经费开展内河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演练。申请金额15万元。 4、江宁区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沙盘模型申请经费25万元。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完成年度运维项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良好，日常巡查按照规定开展，保障了辖区船舶航行及桥梁安全。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无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桥梁数量	＝12座	12.00座	5	5	
		检查频次	≥2次/月	2.00次/月	5	5	
		年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00次	5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发生率	≤10%	0.00%	5	5	
	时效指标	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有效控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桥梁安全性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开展定期巡查频率	＝2次/月	2.00次/月	5	5	
		建立健全长期维护制度	健全执行	达成预期目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计						100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